

##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及制定依据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,092,588.80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261,390.9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7,594,554.29 元，减去 2021 年度现金红利 0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389,425,752.16 元；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7,719,292.93 元，根据孰低原则，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57,719,292.93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，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结合公司近期初登 A 股市场的情况，利润分配事宜后期统筹后再行实施，基于此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后续经营及项目投资相关资金需求。公司将继续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此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我们认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7 日